

sg202610129

威海市刘公岛景区索道配套绿化提升和生态修复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1.12 偏离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5.3 开标异议.....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21
7.3 中标通知.....	21
7.4 履约担保.....	21
7.5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异议和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1. 电子招标投标.....	23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7
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一、评标办法.....	33
二、评审标准.....	33
三、评标程序.....	34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五、否决投标条件.....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六章 图 纸	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投标邀请书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邀请通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海滨北路 101-2 号 联系人：王昱成 电话：0631-53238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海滨中路 4 号 6 层 联系人：姜薇 电话：0631-5267099
1.1.4	项目名称	威海市刘公岛景区索道配套绿化提升和生态修复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山东省威海市刘公岛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养护）阶段。
1.3.2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其中绿化植物存活率 100%（质保期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p>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p> <p>二、项目经理资格要求：</p> <p>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具有绿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p> <p>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经理。</p> <p>三、其他要求：</p> <p>1、资格预审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投标时不允许调整，须为同一组班子成员。</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及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9807533.26 元;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 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否则否决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 选中目标项目, 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 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 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 请个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注意: 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 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 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 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 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 进而影响投标资格,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p> <p>(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同时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 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企业基本账户相同。</p> <p>(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保证金指定账户, 逾期不到, 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 有</p>
--	---

		<p>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3、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并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或 pdf 文档，否则投标无效。</p> <p>4、如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p> <p>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决其投标</p>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或盖章的，否决其投标。</p>
4.1.2	递交投标文件	<p>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在开标时按本章附件五要求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p>

		疑等各项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月**日**时**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交易**厅】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招标人代表1名（技术标评委），3名技术标评委，3名经济标评委；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截止后，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确保真实性和有效性。在评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企业提交了虚假材料，该投标将被视为无效。若在中标后发现企业存在欺诈行为，将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此外，在评标过程中，若投标企业被证实有被相关主管部门限制参与投标的不良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若该企业已中标，则应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2、在开评标活动启动后，若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故障或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顺利进行，招标人有权暂

	<p>时中止开评标活动，并在相关故障排除后恢复进行。。</p> <p>3、若投标文件所附资料出现字迹模糊、难以辨认之情形，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实质性条款，将予以否决投标之处理。。</p> <p>4、投标人可不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s://ggzyjy.weihai.cn/weihai/bszn/005001/20260113/db8758ad-f802-430e-9cb3-0013367c8149.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p> <p>（1）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以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为准。投标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p> <p>（2）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0.95:10020/webTransaction/home-page）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p> <p>（3）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p> <p>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p>
--	---

		<p>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p> <p>5、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p> <p>受理机构：威海市刘公岛管委会</p> <p>电话：0631-5322709</p> <p>电子邮箱：lgdgwbgs@wh.shandong.cn</p> <p>通讯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101-2 号刘公岛客运中心</p>
11	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标准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价。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描述不清、前后不一致或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便补齐及澄清。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但不指名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接收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3.1.2 技术标（暗标）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若中标单位投标总价与综合单价合价不一致，以总价不变的原则，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正综合单价。

3.2.5 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做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

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制作。

3.7.4 技术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经评委认定后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经理姓名等；
-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人员的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

机抽取人员依法组建，人数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 1 名（技术标评委），3 名技术标评委，3 名经济标评委。推选主任评委 1 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为失信被执行人；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或者因其他原因使得投

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

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 9.5.1、9.5.2、9.5.3 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形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 年 月 日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 中标，中标价为 ，工期为 ，质量达到 。项目经理为：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 。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日内，与 签订 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

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5.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6.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

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

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客服 qq：2881295777。**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做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

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15</u> 分 商务标: <u>75</u> 分 资信标: <u>10</u>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录 1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5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一、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二、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办法附录。

2.1.5 评分细则

评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单位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依法组建，人数为7人，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的，评委分技术标评委和经济标评委两个评审组，经济标评委3人，技术标评委4人，推荐主任评委1人。

(2) 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安排清标工作；由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对暗标进行编号封存；

(3) 采用资格后审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4) 清标；

(5) 初步评审；

(6) 详细评审；

(7)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8) 评标委员会解散。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投标总报价高于相应的招标控制价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所报综合单价和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其成本价的，且投标单位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将否决其投标。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

后的算术平均值。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3.5 评标时，人员和业绩信息得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二项要求填报。外地企业隐瞒不良行为记录的否决其投标。

3.6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投标人中标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押证。工程竣工验收后，投标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到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4.4.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4.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五、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5.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5.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5.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5.1.8 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的；

5.1.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5.1.10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5.1.11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5.1.12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5.1.13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5.1.14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7 条情形的；

5.1.1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5.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5.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5.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5.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5.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5.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8 条情形的；
 - 5.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5.2.19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5.2.20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5.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5.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5.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WHWLJT-2026-

威海市刘公岛景区索道配套绿化提升 和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威海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市刘公岛景区索道配套绿化提升和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市刘公岛景区索道配套绿化提升和生态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山东省威海市刘公岛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601-371002-89-01-881939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索道沿线既有绿化植物（含乔灌木、花灌木、地被植物、草坪等）的移栽、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及长效养护；新增绿化植物（含乔灌木、花灌木、地被植物、草坪、水生植物等）的种植、培育、定植及质保期内养护；配套生态修复（含土壤改良、地形整理、边坡防护、生态缓冲带构建等）；景观绿化升级（含配套景观、灌溉系统、排水设施、护栏、标识牌等配套设施安装及维护）；以及索道沿线生态敏感区域保护等相关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GB/T 51346-201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山东省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威海市地方相关规定，结合刘公岛海岛气候（全年温度变化、降水量特点）、土壤条件、生态敏感区保护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含海岛植物移栽定植方案、抗旱抗风养护方案、病虫害绿色防控方案）、日常管理制度、分阶段养护计划、完整管理档案（含植物生长记录、养护日志、监测数据等）。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其中绿化植物存活率 100%（质保期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详见符合招标文件及清单编制说明的中标工程量清单报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施工，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要求，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工

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总包代发等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克扣。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四、送达条款

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双方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合同双方、受诉法院按上述确认的地址向一方发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传票等相关文书时，相关文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通知。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相关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若联系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前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QDBT01F

地 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101-2 号

地址：

邮政编码：264200

邮政编码：

电 话：0631-5307816

电 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威海分行

开户银行：

帐号：631900813610666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

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工程优先选用国家现行最新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最新现行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山东省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合同签订之日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以及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自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7 日内作出批示，如有特殊情况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现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各保存一套图纸和承包

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现场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发包人驻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施工现场发包人的一切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于开工日期 3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负责协调景区绿化养护所需设备、材料等物品运输所需登陆艇，并承担登陆艇使用费；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本工程施工场地及相关区域的全部手续。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施工条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完整的档案资料；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包含各分包单位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15 个工作日之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威海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供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扫描件等及发包人其它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时采取合理的探查、拆改或防护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原有设施不受损害，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避免施工对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并为发包人与第三人提供合理的方便条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外增加的费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由承包人负担。

因承包人没有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合理，造成以上财产设施、生态环境、他人利益等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法律责任。

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因施工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承包人以及其他第三人发生的财产、人身等权益），均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规程、自备材料和设备、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

性承担责任，对设计文件的缺陷或错误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并承担责任，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所有承包人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承担责任，对临时设施等自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使用承担责任。

③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报该项目材料总计划（明确苗木品种、规格、数量、进场时间、种植区域，营养基质技术参数等）；苗木进场前，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品种、规格（胸径、冠幅、高度、分枝点等）、长势（无病虫害、无损伤、根系完整）、检疫证明等，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种植；不合格苗木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苗木从上岸点至种植点的短途运输及移栽保护，运输过程中应采取保湿、防晒、防风、防损伤措施，确保苗木成活率；运输方案需提前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施工现场承包人的一切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的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

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2 施工期间，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住宿、餐饮、交通等生活保障事宜约定：由承包人自行统筹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承担承包人人员施工期间住行等问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2 天内由监理人批准，2 天以上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执行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以及现场工程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
- (2) 工程变更的签署；
- (3) 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做出决定；
- (4) 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 (5) 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 (6) 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 (7) 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监理；
- (8) 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

监理人在行使上述权利或本工程监理合同职权范围内的职权时，承包人均应视为已经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拒绝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的开工令、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1。**

6.1.2 项目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城市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景区管理规定，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及景区生态保护相关标准。

(2)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生态保护措施：①划定施工红线，严禁超出红线作业，避免破坏周边原生植被及生态环境；②施工弃土、废料应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出岛处理，

不得随意堆放或丢弃于海岛陆地及海域；③苗木种植及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生物有机肥、低毒环保农药，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化学药剂，避免污染土壤及海域；④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得直接排入海域；⑤作业时间避开动物繁殖、迁徙关键期，严禁惊扰野生动物。

(3) 施工现场设置的施工围挡应采用绿色、环保、可回收材料，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外侧张贴生态保护宣传标语，与景区景观协调一致。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及相关事宜的办理，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维护稳定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稳定的规定，积极配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社会稳定工作，承担防止和解决因承包人工程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事件和极端事件的义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山东省、威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及要求执行，保证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不随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发包人批准。该施工组织设计不应低于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及优化。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供承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说明或文件，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应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7 天内向监理

人提交经承包人内部审核通过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应当办妥工程开工所需要的各项审批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项目开工前准备好开工所需的资料、工程设备，做好劳动力安排，完成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等。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 / 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机构认为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制定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措施，

以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就上述措施承担任何的费用。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处罚 1~5 万元，处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法按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进行分包，费用从施工单位的投标报价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非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款的 3%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连续停工 15 日或累计停工 3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未完成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结合刘公岛海岛气候特点，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日降雨量 $\geq 50\text{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1 天或累计超过 2 天；
- (2) 风速 $\geq 10.8 \text{ m/s}$ (6 级及以上) 的台风及大风天气；
- (3) 日气温 $\geq 35^{\circ}\text{C}$ 的高温天气连续超过 3 天；
- (4) 日气温 $\leq -15^{\circ}\text{C}$ 的严寒天气连续超过 3 天；
- (5) 日降雪量 $\geq 10\text{mm}$ 及以上且造成苗木冻伤、设施损坏的降雪灾害；
- (6) 持续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强浓雾天气 (能见度 < 500 米，影响苗木运输及种植作业)；
- (7) 其它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对绿化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4.1 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1 条第（1）～（5）款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执行。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可以套用定额的，其价格按照定额计价的方式确定，即按 2025 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价目表沿用现行版本，工程类别按定额规定计取，规费按投标文件费率执行，以上规定不随政策性调整而调整。

(4) 税率按照实际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且不能套用定额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由承包人重新组价，但编制新的综合单价应采用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及相关费用规定，如遇新材料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重新组成的综合单价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共同确认。

(6) 材料价格中均包含材料原价、海岛运输费（岛上短途运输）、采保费、检测试验费、苗木保鲜费、抗风防寒等特殊防护材料费等。

(7) 水、电及垃圾清运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8) 新增加的材料单价原清单中已有的执行原清单；原清单中没有的，新增加的材料单价由各相关单位共同确认单价。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发包人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发包人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的，发包人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不计取规费及税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建议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工程合同期内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及政

策性调价，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12.1 合同价格形式****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天气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超支；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限：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结算经审定无异议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12.4.2 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应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单并附随与本次申请

付款金额等额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商议。

(2) 总价合同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付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2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7天内完成审核并提供进度造价审核书报发包人。

(2)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确认进度造价审核书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向监理公司及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公司初验合格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前1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各两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

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变更、签证及通用条款 14.1 条之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发包人根据审核结果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工程结算总额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绿化植物进场未经验收擅自种植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挖出重新更换，承担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同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批次。

(2) 承包人未按约定种类种植绿化植物的，承包人除须对已种植绿化植物进行更换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用于购买约定的绿化植物价款 2 倍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解除分包合同。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投诉、上访、群体性事件、舆情风险或被住建、人社部门行政处罚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且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及按工期完成施工。如因上述事件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还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如下：引发投诉、约谈的按拖欠金额 2 倍支付违约金，且不低于 2 万元/次；引发群体性上访、极端讨薪、网络舆情、行政处罚的按拖欠金额 5 倍支付违约金，且不低于 20 万元/次，以上款项均从工程款扣除。同时承包人承担因此导致的发包人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或携带火种。若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无条件接受施工现场管理部门的全部处罚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相关专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条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威海市刘公岛景区索道配套绿化提升和生态修复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该生态修复和绿化提升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1. 绿化植物（乔灌木、花灌木、地被植物、草坪等）的种植、移栽及养护成果，植物的存活、长势、形态整理；
2. 绿化配套设施，包括灌溉系统（水管、喷头、阀门等）、排水设施、护栏、标识牌、营养基质、覆盖物等的正常使用及维护；
3. 主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绿化养护相关工作成果。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如下：

1. 乔木、大型花灌木：保修期限为2年，保修期间确保植株存活、长势良好，无明显病虫害及枯损现象；
2. 花灌木、地被植物、草坪：保修期限为2年，保修期间确保植被覆盖均匀、长势健壮，及时补植枯萎、死亡植株，保持景观效果；
3. 绿化配套设施：保修期限为2年，保修期间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时维修或更换损坏部件；
4. 若主合同对保修期限另有约定，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约定期限长于主合同的，按本协议执行；对于本合同及本协议中未作约定，但实际已实施的工作，其质量保修期限统一为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执行合同条款 12.4.1 付款周期的规定。

四、质量保修责任

（一）承包人责任

1.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养护保修团队，制定定期巡检计划，主动对保修范围内的绿化工程进行检查、养护、维修，做好巡检记录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2. 接到发包人或使用方关于质量问题的电话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对于一般问题（如小型病虫害防治、杂草清除、设施轻微损坏等），应在 3 日内处理完毕；对于重大问题（如大面积植株枯萎、灌溉系统故障、设施损坏等），应在 3 日内制定整改方案并告知发包人，按方案及时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特殊情况需延长的，承包人应提前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

3.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绿化养护技术规范、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开展工作，所需人工、材料、设备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对于保修范围内的植株死亡，承包人应在确认死亡后 7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的植株品种、规格、长势应与原植株一致或不低于原标准，补植后继续享受同等期限的保修（自补植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5.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定期喷洒药剂、清理病叶枯枝，确保绿化植物无大面积病虫害蔓延；若发生突发性病虫害，承包人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灾情并承担全部费用。

6. 承包人应在每年台风、暴雨、严寒等极端天气来临前 15 日内，完成对乔灌木的加固、防寒、排水等应急防护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保修费用中。

7. 保修期满前 30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保修工作总结报告，发包人组织双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保修终止手续。

（二）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开展保修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水源、电源接驳点等），并对承包人的养护保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发现质量问题时，发包人应及时书面或口头通知承包人（口头通知后应在 2 日内补书面通知），明确问题部位、范围及要求。

3. 对于承包人按约定完成的保修工作，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不得无故拖延。

4. 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擅自对绿化工程进行改造、移植或损坏，否则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损失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五、保修质量标准

承包人开展保修工作应符合以下标准：

1. 植株生长：乔灌木长势健壮、树形规整美观，主干通直（花灌木冠形饱满），无枯枝、死枝、徒长枝及病弱枝，根系稳固无倒伏风险，叶片色泽鲜亮、无生理性黄化；花灌木花期契合自然规律，花色纯正鲜艳，花量饱满、花期持久，花后及时修剪残花；地被植物、草坪覆盖度达到 98%以上，无斑秃，无杂草丛生（杂草覆盖率控制在 1%以内），草坪高度统一，整体景观整齐协调。

2. 病虫害防治：执行“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绿化植物无任何明显病虫害症状，叶片无破损、发黄、脱落现象，无病虫害蔓延痕迹；优先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手段，确需使用化学药剂时，选用低毒、高效、环保型药剂，严格控制用药剂量及频次，全程无药害现象，无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保护生态环境及有益生物。

3. 配套设施：灌溉系统运行高效稳定，管道无漏水、喷头无堵塞，浇水均匀度达 95%以上，满足不同植物生长需水量；排水设施畅通无阻，雨季无任何积水浸泡植株情况，避免根系腐烂；护栏、标识牌等设施完好无损、表面整洁，无锈蚀、变形、褪色，安装牢固，标识清晰规范、美观醒目，与整体绿化景观适配。

4. 养护管理：

（1）修剪及时规范，乔灌木修剪切口平滑、无撕裂，无过度修剪情况；施肥采用腐熟有机肥为主、复合肥为辅，科学配比、精准施用，满足植物生长养分需求，无肥害现象；除草及时彻底，养护作业后立即清理现场，无枯枝、杂草、药剂包装、施工废弃物等遗留，保持绿化区域整洁美观；完全符合主合同及发包人确定的景观要求。

（2）承包人需对绿化养护落实专人动态管理，不得擅自调换、减少养护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与技工；承包人需制定完善的日常养护制度，建立完整的养护管理档案（含植物生长记录、养护日志、病虫害防治记录、施肥/修剪/灌溉记录等）；逢节庆、接待等活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工作总体安排，根据要求提升养护标准、清理现场、布置景观，确保活动期间绿化景观效果。

5. 土壤改良区域质保期内土壤肥力应符合绿化植物生长要求，无水土流失现象。

6. 其他标准：符合《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承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对于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质量缺陷，即便已超出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限，承包

人仍负有及时到场并承担无偿维修的义务。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QDBT01F

地 址: 威海市海滨北路 101-2 号

邮政编码: 264200

电 话: 0631-530781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威海分行

帐号: 63190081361066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按给定 gczj 文件填报，清单给定的 Excel 样表系统未生成的，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第六章 图 纸

(如有，以招标答疑形式上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一、现场施工条件：具备现场施工作业条件。

二、现场施工条件：场地三通一平，无拆迁。

三、本工程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技术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四、主要材料要求参见工程量清单。

五、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威建通字[201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必须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_____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日历日)	
5	缺陷责任期	_____月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近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近一月社保指开标日前一个月或者开标日当月）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

六、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八、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1

条款	评审标准	分值	专家打分一致性验证	明标/暗标
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内容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该项目邀请截图。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资格预审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上传“投标函附录”扫描件。 1、计划工期：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其中绿化植物存活率 100%（质保期内）； 3、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4、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5、禁止投标的情形：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资格审查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参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近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近一月社保指开标日前一个月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或者开标日当月)			
	投标保证金证明	<p>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p> <p>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或银行开户证明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p> <p>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3、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并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或 pdf 文档,否则投标无效。</p> <p>4、如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p>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资格预审更新资料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如有）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技术标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	(1.5 分)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1.50	主观	暗标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1.5 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1.50	主观	暗标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1.5 分)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1.50	主观	暗标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1.5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1.50	主观	暗标
	环境、地	(1.5 分)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	1.50	主观	暗标

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措施(包括(1)落实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等;(2)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控制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措施、建筑垃圾清运措施。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5分)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50	主观	暗标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1.5分)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喷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1.50	主观	暗标
资源配备计划	(1.5分)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 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1.50	主观	暗标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5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 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50	主观	暗标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	(1.5分)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1.50	主观	暗标

	度、总包和分包配合配合等				
资 信 标	企业信用情况	<p>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p> <p>申请人近一年，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得基本分 3 分，如有记录，每一条记录扣 0.5 分，扣分无下限。</p> <p>注：上传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查询时间不得早于获取招标文件的开始时间，否则不得分。</p>	3.00	客观	明标
	项目管理机构	<p>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p>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 1 人、质（检）量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2 人、机械员 1 人、劳务员 1 人。配备齐全，分工明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互相兼任。</p> <p>注：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且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一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得 5 分，否则否决其投标。</p>	5.00	客观	明标
	项目经理业绩	<p>通过系统勾选业绩。</p> <p>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具有一项绿化工程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1. 点选业绩应能查看合同的相关内容。 2. 需将项目经理相关业绩施工合同扫描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2.00	客观	明标

		3. 提供的项目经理相关业绩施工合同 如不能体现项目经理信息, 应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商 务 标	投标报价	<p>基准价计算方式: 综合平均法</p> <p>评标基准价 $C = \text{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 A \times \text{下浮系数 } K1 \times \text{权重比例 } Q1 + \text{招标控制价 } B \times \text{下浮系数 } K2 \times \text{权重比例 } Q2$</p> <p>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A 计算过程: (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p> <p>当 $n \leq 6$ 时, $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6 < n \leq 9$ 时, $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n > 9$ 时, $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B: 招标控制价。</p> <p>K1: 0.96, 0.965, 0.97, 0.975, 0.98。</p> <p>K2: 0.98。</p> <p>Q: 权重比例 $Q1 + Q2 = 100\%$, $Q1$、$Q2$ 取值均应 $\geq 30\%$。</p> <p>Q1: 0.65, 0.66, 0.67, 0.68, 0.69。</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该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p> <p>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1 分, 扣完为止;</p> <p>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 扣完为止。</p> <p>偏离不足 1% 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60.00	客观	明标
	措施费项目报价	<p>基准价计算方式: 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p>	3.00	客观	明标

	<p>平均值。</p> <p>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p> <p>当 $n \leq 4$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n > 4$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p> <p>每高于基准值 1%，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p> <p>每低于基准值 1%，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p> <p>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分部分项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p> <p>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p> <p>当 $n \leq 4$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n > 4$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清单全部参与评审</p> <p>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p> <p>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清单单（合）价每高 1%减 $1/N$，减完为止。每低 1%减 $0.5/N$，减完为止。</p> <p>总得分=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p>	12.00	客观	明标